

附件 1:

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申报基本条件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 1、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技术规范标准，依法经营，执行行业自律公约；
- 2、信守合同，市场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咨询市场秩序、行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建设；
- 3、组织结构完整，内部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完善；
- 4、无不良信用行为记录，无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 5、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合同额、营业收入在同等规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中位于前列，单位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 6、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支持协会工作，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7、评选年度内获得国家及省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优先。

二、申报材料内容

- 1、优秀企业申报表；
-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含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
- 3、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企业申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5、技术装备应用证明材料；
- 6、企业业绩材料（项目合同、批准立项的文件或批准实施的文件等）；

- 7、企业各类获奖材料；
- 8、企业党建证明材料；
- 9、参与协会活动证明材料。

三、申报材料要求

- 1、各类申报材料要求编排有序，条理清楚；
- 2、提交的申报材料：a. 纸质申报材料一份，A4 幅纸装订成册，企业加盖公章；b. 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指定邮箱；
- 3、申报材料按规定时间提交，逾期不受。